商　丘　工　学　院

商工行〔2021〕274号

商 丘 工 学 院
关于印发《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商丘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9月30日

商丘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提高本科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教改成果的推广应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每年立项一次，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立项范围

1.综合研究。侧重于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从宏观战略高度，结合学校实际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政策建议和条件支持。

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建设。侧重于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专业建设的研究与实践，应突出创新特色，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

3.课程与教材改革。侧重于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改革，注重整体设计与优化，将前沿科技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利用信息技术提升课程质量。

4.实践教学改革。侧重于改革和完善现有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保障实践教学质量，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5.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侧重于有效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传统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教师的教

学水平和教学能力。

6.教育教学管理。侧重于高等教育普及化背景下，构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评价机制，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

第四条 项目级别

教改项目分校级和省级两个层次。

其中校级教改项目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校级一般项目是指对解决局部性的教育教学问题有一定指导作用的项目；校级重点项目是指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产生重大作用、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第五条 项目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2.项目研究目标明确，内容有创新性，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研究方法科学。

3.项目实施切实可行，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4.同等条件下项目立项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一线教师立项数不低于立项总数的70%。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已立过项的项目。

2.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立项的项目。

3.未结项教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4.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可申报情况。

第七条 立项程序

1.教务处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实际，下达年度校级教改项目立项通知。

2.各院（部）对本单位申报的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审核、遴选，并签署意见统一报教务处。

3.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4.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报学校批准。

第八条 省级教改项目在校级教改项目评审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已立项项目应按计划开展工作。校级一般项目研究期不超过1年，校级重点项目不超过2年。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延期。

第十条 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原计划完成，可申请延期，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组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立项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需提交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实施，停止项目经费使用。

1.不能按时结项的，又不能及时做出说明并采取整改措施的。

2.经过延期仍未能通过结项验收的。

3.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的结项情况纳入院（部）学年教学工作评估，

学校将根据院（部）教改项目的完成情况调整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数量。

第十四条 省级教改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改项目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校级和省级教改项目。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专项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给院（部），经费使用严格按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教改项目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参加与项目相关的调研、学术交流的会务费和差旅费；资料收集、印刷费以及必要的图书、教学软件购置费；论文、著作出版费等。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八条 教改项目完成后必须进行结项验收。

第十九条 结项要求

1.校级教改项目：完成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教研论文1篇及以上（不含论文集，增刊），一般项目公开发表教研论文1篇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

2.作为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商丘工学院**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字样及立项编号。

第二十条 结项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商丘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书》，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结项报告、过程性研究成果及其他相关材料。

2.院（部）对结项材料进行初审，负责一般项目的结项工作，并将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负责重点项目的结项工作。

3.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合格的，学校颁发统一印制的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不合格或延期后仍未完成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改项目。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教改项目结项程序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商丘工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院行〔2017〕27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商丘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